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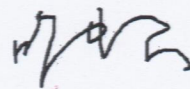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公司合资设立湖南金健米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我们对米制品行业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湖南金健米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可以充分发挥双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提高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因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联关系，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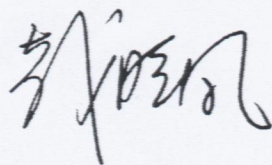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公司合资设立湖南金健米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我们对米制品行业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湖南金健米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可以充分发挥双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提高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因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联关系，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6月25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公司合资设立湖南金健米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我们对米制品行业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湖南金健米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可以充分发挥双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提高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因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联关系，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杨永圣

2015年6月25日